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55,6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55,6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6日。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20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355,650股限制性股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2022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2〕5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7日期间，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激励对象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自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8、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共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1.73万股。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拟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激励对象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10、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11、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2、2023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2023年3月6日完成，共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29万股。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3、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33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48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注销。

15、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21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16、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1,8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注销。

17、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20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6,503,244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0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365股A股限制性股票。

18、2024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13,365股A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2月4日完成注销。

19、2024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共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6,503,244股限制性股票。

20、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1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97,95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21、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共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97,957股限制性股票。

22、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20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6,390,461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8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110股A股限制性股票。

23、202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39,110股A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

24、2025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共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6,390,461股限制性股票。

25、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1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290,928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8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271股A股限制性股票。

26、2026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14,271股A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22日完成注销。

27、2026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共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90,928股限制性股票。

28、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20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6,355,65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69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670股A股限制性股票。

29、2026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5,670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0月22日完成注销。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调整后）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2年3月16日	3.53元/股	2,001.73万股	213人	90.29万股
预留授予	2023年1月31日	3.33元/股	90.29万股	16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前尚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股）	取消解除限售的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2月11日	6,503,244	12,810,891	703,165	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否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4月25日	297,957	604,943	0	-	否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11月7日	6,390,461	6,381,329	39,110	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否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7月7日	290,928	299,744	14,271	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5月24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5月22日届满。

（二）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条件注1、注6 每股收益（元/股）注2 2024年不低于0.290 营业收入增长率注3 相较2020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75.9%（即156.43亿元），且不低于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值注4 新兴业务收入绝对值（亿元）注5 2024年不低于135.37 注1：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可能对公司资产产生较大影响的行为，各年度解锁考核时可剔除该等行为所带来的影响，授权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调整。 注2：每股收益=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考核年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100%。 注3：基于2021年人才派遣业务的经营环境以及行业法律环境的变化，公司从2021年开始按照“净额法”计量人才派遣业务收入，为更好地进行对比分析，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报告模拟2020年及以前营业收入规模（其中人才派遣业务营业收入按照“净额法”计量），此处2020年收入使用模拟收入口径。 注4：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包括5家公司，即Adecco、ADP、Manpower、Randstad和Recruit；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商务服务业”的上市公司，若出现极端样本，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对标企业名单。 注5：新兴业务收入为薪酬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和业务外包服务收入合计值。 注6：若计划有效期内，由于疫情影响、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相应战略举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对业绩指标或其目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相应调整和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公司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4年公司每股收益0.47192元/股； （2）相较2020年，2024年营收增长率为152.27%（即223.07亿元），且满足不低于国际领先企业对标组75分位值； （3）2024年公司新兴业务收入绝对值为209.08亿元。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考核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个人绩效系数 S≥80 100% 70≤S＜80 80% 60≤S＜70 70% S＜60 0%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限售至任期满后兑现，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注：若公司发生如下情形，则2020－2022年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对于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解锁的权益应当建立退回机制，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应当上交公司。	首次授予的213名激励对象中16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或发生其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情形，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服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按其实际服务年限折算调整授予权益；10名激励对象因在限售期内退休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无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已按实际服务年限折算，公司豁免个人层面绩效不再纳入解锁条件。除上述情况外，194名激励对象中，19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80分(含)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60分(含)至70分之间，个人绩效系数为7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解锁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或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有1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得分位于60分（含）至70分之间，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7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9元/股；激励对象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情况，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9元/股。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670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6年10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4名，可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5,6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海元	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195,000	66,300	34.000%
2	夏海权	职工代表董事	295,900	100,606	34.000%
3	归湘蕾	董事、副总裁	282,500	96,050	34.000%
4	程文荣	副总裁	255,000	86,700	34.000%
5	徐骏	副总裁、财务总监	195,000	66,300	34.000%
6	王中斐	副总裁	135,000	45,900	34.000%
7	江宁	副总裁	135,000	45,900	3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197人）			17,238,825	5,847,894	33.923%
合计			18,732,225	6,366,650	33.529%

注1：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2：上表中的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扣除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355,65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限售至任期满后兑现，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

4、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55,394	-6,355,650	299,7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6,762,040	6,355,650	2,283,117,690
总计	2,283,417,434	0	2,283,417,434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和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8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1，由刘岩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6年10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9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331,5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2%
实际回购金额	99,995,464.2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81元/股-12.1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96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股份比例变动累计达到1%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3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2.1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8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5,464.2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9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3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回购的最高价格12.14元/股，最低价格为9.81元/股，回购均价为10.7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99,995,464.2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947,516	2.40	26,279,016	3.72
股份总数	706,223,654	100.00	706,223,654	100.00

注：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11,685,90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14,593,116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9,331,5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出售处置的部分，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8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傲化学”）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6,55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6.99%，占公司总股本的4.25%。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在本次将被司法拍卖前，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176,55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光曜致新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116,9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2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56%；累计被冻结60,4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2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56%。本次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光曜致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光曜致新通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分别于2026年12月2日10:00至2026年12月3日10:00（自动延时除外）、2026年12月10日10:00至2026年12月11日10:00（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平台拍卖光曜致新名下持有的合计3,000万股百傲化学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拟拍卖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司法机关
光曜致新	20,000,000	否	11.33%	2.83%	2026年12月2日10:00至2026年12月3日10:00（自动延时除外）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0	否	5.66%	1.42%	2026年12月10日10:00至2026年12月11日10:00（自动延时除外）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0,000,000	-	16.99%	4.25%	-	-

三、其他说明事项

1、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降至146,555,959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光曜致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6日和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康”）申请银行贷款等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00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最高担保额度。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可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含未来期间新增的下属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外公司Ruoyuc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若羽臣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国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若羽臣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美康在该银行的并购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8,899,721.88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3）公司注册号码：2233688

（4）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78-84号正好工业大厦15楼A座33室

（5）法定代表人：徐晴

（6）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7）经营范围：食品、保健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097,593.99	690,699,668.91
负债总额	643,942,971.95	513,356,936.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702,338.95	206,899,721.88
流动负债总额	643,942,971.95	325,347,186.64
净资产	142,154,622.04	177,342,732.5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436,178.41	206,697,048.80
利润总额	159,707,208.40	35,188,201.52
净利润	159,245,896.06	35,188,133.25

（9）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恒美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恒美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四、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企业为Bespoke Holding Corporation的权利质押合同

1、出质人：若羽臣国际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208,899,721.88元

6、出质权利的面值/评估现值：20,822,052.00美元

7、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标的企业为Emo Laszlo Group Ltd的权利质押合同

1、出质人：若羽臣国际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208,899,721.88元

6、出质权利的面值/评估现值：23,000,000.00美元

7、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